

項創新服務、3,000 多家店共同參與，也吸引超過百萬人次以上體驗服務。藉由相關示範案例的推動，促使零售業、服務業加速導入物聯網，並從中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而消費者亦可享有智慧化、便利的消費環境。

(二)本部於 104 年起即協助捷盛運輸、新竹物流、瀚朝物流、羅吉斯克公司等業者，運用輕薄短小之物聯網無線溫度感測技術及器材，於特地場域進行超過 1,000 次之實證應用，滿足零售通路等產業對高品質倉儲、配送服務的需求，將可大幅降低物流企業跨越全程溫度追蹤與管理之門檻，提升其競爭力，加速促進國內冷鏈物流產業往商業 4.0 轉型升級，打造以消費者為核心的全通路服務。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部署物聯網關鍵技術，補充產業技術缺口及布建產業發展環境，協助產業朝「產品服務化、服務產品化」的國際趨勢邁進，逐步提升產業競爭力，進而發生產業轉型效益。此外，並同步積極開拓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協助產業跨入品牌大廠的國際市場供應鏈，搶占物聯網全球商機。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0)

邱委員就教育部應清查並公布全國各校舍耐震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校舍耐震係數係指建築物辦理詳細評估後，所計算出之「耐震容量需求比」(CDR)，高震損校舍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根據近年全球 RC 建築強震受損統計，經過強震後約有 10%之 RC 建築可能發生崩壞。

有鑑於此，為避免建物因遭受地震而損壞或倒塌進而威脅師生生命安全，遂將耐震能力較低之前 10%校舍列為「具高震損風險」校舍，此類校舍需優先進行耐震補強作業。

(二)援上，經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之詳細評估結果，其耐震容量需求比(CDR)小於 0.500 者，約占全國總校舍數之 12.8%，故保守將 CDR 小於 0.500 之校舍列為「高震損風險」校舍，應優先進行耐震補強工程。

(三)本部所分列屬「高震損風險」之校舍係指 CDR 高於 0.5 之建物，屬「非高震損風險」之校舍係指 CDR 低於 1 且高於 0.5 者，先予敘明。

二、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整建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需辦理初步評估之校舍計 1 萬 6,708 棟校舍，已辦理者計 1 萬 6,674 棟。

(二)需辦理詳細評估之校舍計 9,934 棟，已辦理者計 9,790 棟。

(三)需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計 6,804 棟，已完工者計 3,654 棟；已核定補強經費辦理中者計 607 棟，爰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有 2,543 棟校舍待辦理補強工程。

(四)需辦理整建(拆除重建或拆除整地)之校舍計 1,616 棟，已辦理者計 1,256 棟，待辦理者

計 360 棟。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待補強校舍，屬高震損風險之校舍計 223 棟，非高震損風險之校舍計 2,320 棟，爰待辦理補強工程之校舍總數為 2,543 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校舍統計數詳列如下：

- (一)臺北市：131 棟（高震損 14 棟、非高震損 117 棟）。
- (二)新北市：563 棟（高震損 83 棟、非高震損 480 棟）。
- (三)桃園市：186 棟（高震損 8 棟、非高震損 178 棟）。
- (四)臺中市：311 棟（高震損 14 棟、非高震損 297 棟）。
- (五)臺南市：213 棟（高震損 20 棟、非高震損 193 棟）。
- (六)高雄市：263 棟（高震損 35 棟、非高震損 228 棟）。
- (七)宜蘭縣：31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30 棟）。
- (八)基隆市：30 棟（高震損 2 棟、非高震損 28 棟）。
- (九)新竹縣：33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32 棟）。
- (十)新竹市：14 棟（高震損 3 棟、非高震損 11 棟）。
- (十一)苗栗縣：70 棟（高震損 7 棟、非高震損 63 棟）。
- (十二)彰化縣：141 棟（高震損 4 棟、非高震損 137 棟）。
- (十三)南投縣：41 棟（高震損 8 棟、非高震損 33 棟）。
- (十四)雲林縣：196 棟（均為非高震損）。
- (十五)嘉義縣：63 棟（高震損 4 棟、非高震損 59 棟）。
- (十六)嘉義市：12 棟（均為非高震損）。
- (十七)屏東縣：91 棟（高震損 9 棟、非高震損 82 棟）。
- (十八)臺東縣：106 棟（高震損 4 棟、非高震損 102 棟）。
- (十九)花蓮縣：23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22 棟）。
- (二十)澎湖縣：3 棟（均為非高震損）。
- (二十一)金門縣：2 棟（均為非高震損）。
- (二十二)連江縣：4 棟（均為非高震損）。
- (二十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6 棟（高震損 5 棟、非高震損 11 棟）。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待整建校舍，屬高震損風險之校舍計 122 棟，非屬高震損風險之校舍計 179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之校舍計 59 棟，爰待辦理整建工程之校舍總數為 360 棟，各地方政府之校舍統計數詳列如下：

- (一)臺北市：11 棟（高震損 6 棟、非高震損 5 棟）。
- (二)新北市：62 棟（高震損 30 棟、非高震損 32 棟）。
- (三)桃園市：7 棟（高震損 2 棟、非高震損 3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四)臺中市：28 棟（高震損 13 棟、非高震損 13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五)臺南市：54 棟（高震損 7 棟、非高震損 47 棟）。

- (六)高雄市：47 棟（高震損 14 棟、非高震損 18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5 棟）。
- (七)宜蘭縣：9 棟（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8 棟）。
- (八)基隆市：5 棟（非高震損 3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九)新竹縣：13 棟（高震損 3 棟、非高震損 10 棟）。
- (十)新竹市：8 棟（高震損 5 棟、非高震損 3 棟）。
- (十一)苗栗縣：13 棟（高震損 5 棟、非高震損 5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十二)彰化縣：27 棟（高震損 9 棟、非高震損 14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4 棟）。
- (十三)南投縣：3 棟（均為高震損）。
- (十四)雲林縣：7 棟（高震損 4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2 棟）。
- (十五)嘉義縣：25 棟（高震損 8 棟、非高震損 1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6 棟）。
- (十六)嘉義市：3 棟（高震損 2 棟、非高震損 1 棟）。
- (十七)屏東縣：17 棟（高震損 7 棟、非高震損 4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6 棟）。
- (十八)臺東縣：5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十九)花蓮縣：4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2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 (二十)澎湖縣：2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 (二十一)金門縣：1 棟（為非高震損）。
- (二十二)連江縣：1 棟（為非高震損）。
- (二十三)國立高中：6 棟（高震損 1 棟、非高震損 2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3 棟）。
- (二十四)國立附小：2 棟（非高震損 1 棟、未辦理詳評即規劃拆除 1 棟）。

五、未來辦理計畫說明：

-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需辦理補強工程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地方政府得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於本部開放申請「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時，循程序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預估自 106 年起，待補強之校舍尚有 2,259 棟、待整建之校舍尚有 322 棟，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俾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本計畫將少子女化影響、教室集中使用、低密度使用校舍改變用途等因素納入後，預計需辦理補強工程 1,702 棟（申請公共建設經費 102 億元）、拆除重建 246 棟（其中本計畫申請之公共建設經費 80.512 億元辦理 168 棟，餘 78 棟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總需求計 182.512 億元。

（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僑務委員會編列獎助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預算，其資訊揭露顯有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1）